

# 名作家杏林子 遭印傭虐打致死

不少人因為需要出外工作，以致家中長者、小孩或病患者的日常生活，都交由傭工一手照料，因此若僱主不小心挑選合資格，身體健康情況良好，並且品德優良的傭工，往往會造成難以估計的財物，甚至人命損失。

台灣知名作家、總統府國策顧問劉俠（筆名杏林子），十二歲便罹患類風濕關節炎，全身關節基本上已損壞，發病的時候，手脚會腫痛兼且行動不便。縱使身體承受了近半世紀的病痛，但數十年來，劉俠憑口不屈不撓的精神，用筆桿、愛心來歌頌生命，她的文章，她的演講，總是滿懷希望的，讓許多失意的人心靈得到慰藉。

劉俠自小病患纏身，身體狀況一直欠佳，是需要被長期照護的病患者，而她的日常生活，例如梳洗擦澡、臥床翻身、進食等等，基本上也要由傭工協助。由於一直照料她的傭工希望回鄉生活，後來便又聘了一名印傭Vina來照料她，該名印傭工作了逾半年，期間並未發現有任何不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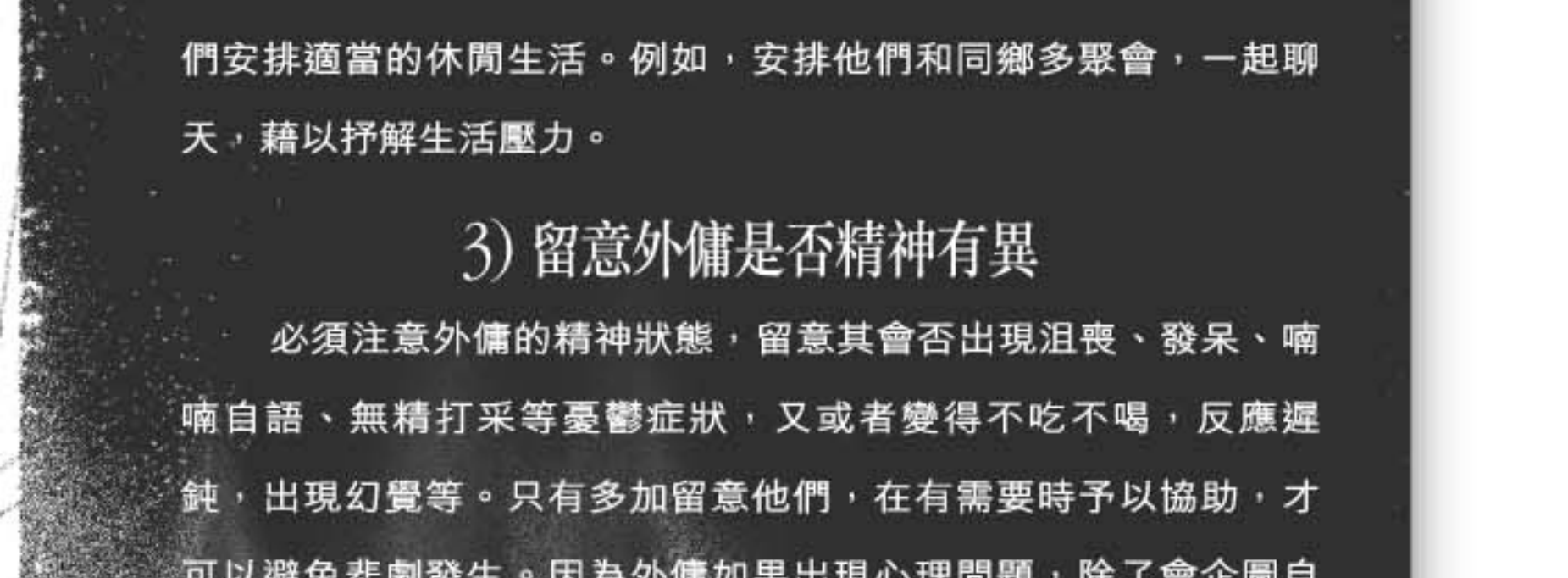
直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清晨，Vina 因誤以為發生地震，情急下趕到劉俠臥室，想要搖醒並抱起她逃生，並且用力推打她，要把劉俠萎縮的腿拉直，致劉俠因驚嚇過度送院急救。直至翌日凌晨，終因為「心室震顫」而不幸身亡。

## Case 001

根據醫師的專業意見，認為劉俠的死因與該名印傭的推打有直接關連，於是警方隨即以傷害致死罪嫌疑對 Vina 展開調查。Vina 被帶回警局，仍不曉得發生了甚麼事，表現出一臉茫然。調查期間，警方又在 Vina 的臥室搜到不明藥物，後來，台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便將藥物送驗，並同時委請台大醫院對 Vina 展開精神鑑定。

台大醫院對 Vina 的精神鑑定報告指，Vina 在案發當時已無自主能力，屬於「心神喪失」的狀態。依據中華民國刑法規定，不須處以刑罰，而台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及後表示，檢方已將該份鑑定報告內容告知劉俠家屬，而其家屬亦接受報告內容，同時撤回對 Vina 的控訴。警方並即時將 Vina 驅逐出境。

對於這宗不幸消息，許多外傭都為仁慈的劉俠身亡而感到悲哀，在多個哀悼劉俠的活動中，不少外傭更為她的離去而泣不成聲，因為劉俠生前曾在模範外傭表揚大會上，肯定外傭的貢獻，這令很多外傭都感到鼓舞。雖然大部分人都相信該名肇事的印傭 Vina，絕對不是故意要將劉俠推打致死，但這宗不幸事件，的確讓很多人對外傭有不良的印象。



## 僱主貼士

## Case 001

### 1) 了解外傭生理及心理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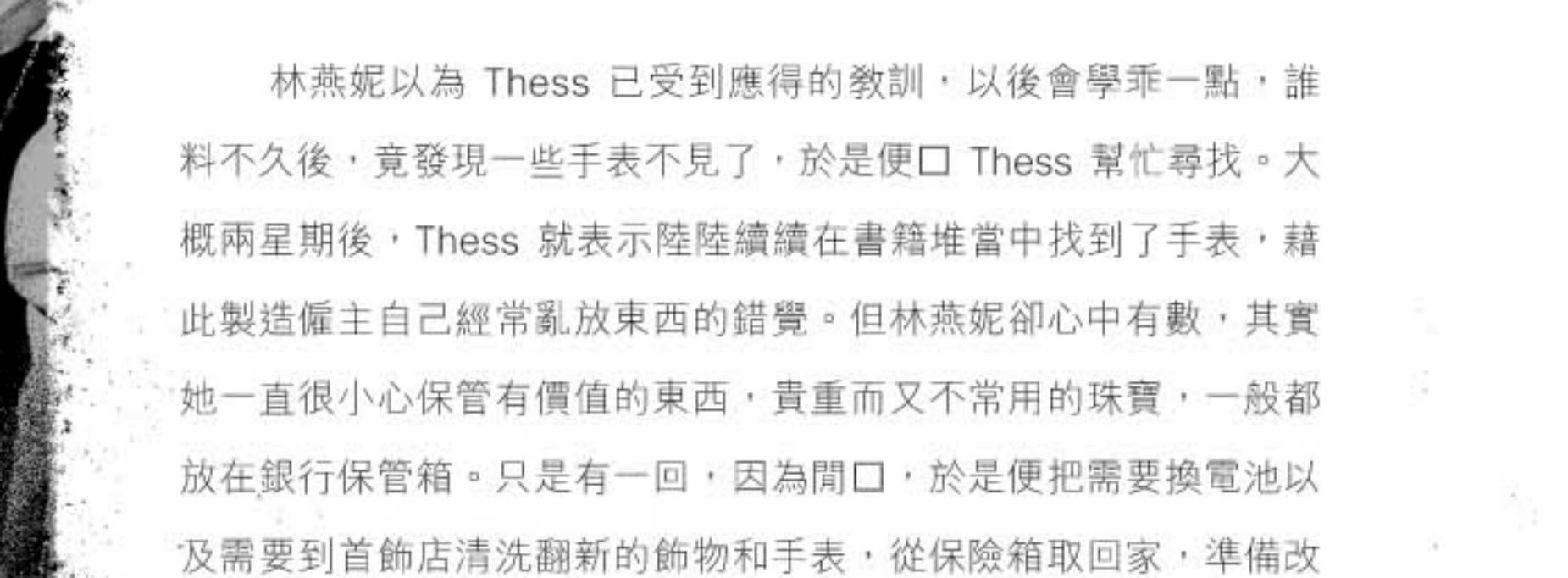
僱主在聘用外傭的時候，除需要了解傭工的辦事能力、年紀、語言溝通等條件之外，亦應該請僱傭公司提供有關該傭工的詳細身體狀況資料，尤其僱主若需要傭工照料年幼的孩子、年長者，或甚至病患者時，更應該清楚了解該名傭工是否有足夠的精神及體力應付工作，如果有懷疑，最好向僱傭公司提出，並確定挑選到能夠應付有關工作的傭工才好。

### 2) 多關懷及觀察外傭

不少外傭因為離鄉背井工作，在面對陌生的環境、不同的文化、社會壓力，加上生活習慣等不同，很容易出現情緒問題，僱主除了照顧他們的生活外，也應該關心他們的心理狀態，協助他們安排適當的休閒生活。例如，安排他們和同鄉多聚會，一起聊天，藉以抒解生活壓力。

### 3) 留意外傭是否精神有異

必須注意外傭的精神狀態，留意其會否出現沮喪、發呆、喃喃自語、無精打采等憂鬱症狀，又或者變得吃不喝，反應遲鈍，出現幻覺等。只有多加留意他們，在有需要時予以協助，才可以避免悲劇發生。因為外傭如果出現心理問題，除了會企圖自殺外，也可能會傷害他人，僱主如能及時發現，作出回應讓其及時治療，可免情況惡化。



## 林燕妮遭非傭 偷百萬珠寶首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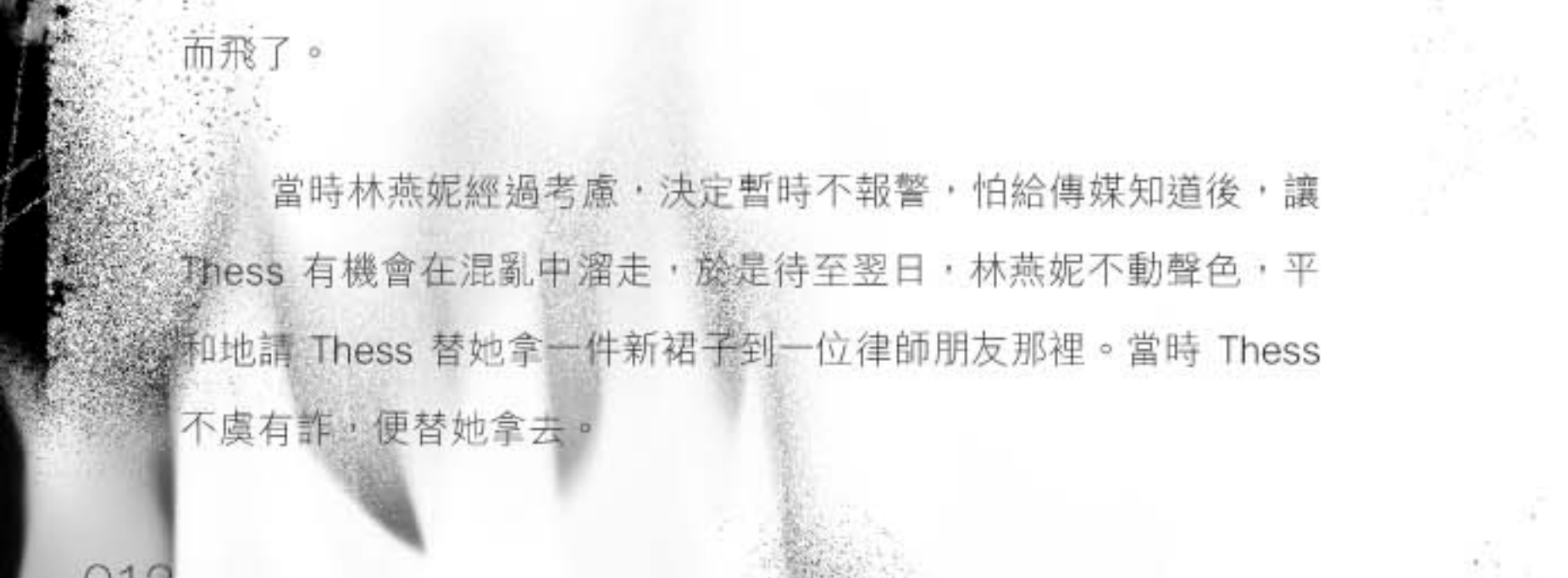
## Case 002

普通的家庭要僱用外傭，當然要小心揀選，而名人聘請外傭，就更加須提防隱私的外洩，甚至是貴重財物失竊等問題。有時候，一些貪心的外傭，更加是處心積慮，最終令僱主蒙受難以想像的巨大損失。而林燕妮小姐的個案，就是一個經典的例子。

據林燕妮稱，該名肇事的菲律賓籍外傭 Diamante Maritesa Maramba (簡稱Thess)，剛到她家上班的時候，笑容可掬，表現親切大方，對於僱主的要求一律「say yes」。乖巧機靈的態度，成功取得僱主的好感，而當時林燕妮亦以為自己好幸運，找到一個好幫手。

誰料僱用後不久，Thess 一次便因為熨壞了一件 cashmere 上衣，同時又把一件 Thierry Mugler 外套弄得脫了一片色，令到兩者無法修復，因此林燕妮就要求 Thess 作出賠償。那時候，Thess 便取出勞工處的「僱傭指南」，並指出其中一項內容說：「最多只須賠償三百元。」有鑑於該指引，林燕妮雖然損失了價值二萬多元的衣服，但都只在 Thess 的工資中扣取三百元了事。

直至二零零四年秋季，林燕妮查看手提電話收費單，單據上顯示，其中一個月的電話費，竟然超支了七百多元，而另一個月，更超支逾千元，這些超支的電話，全部都是由香港致電到菲律賓的。當時林燕妮已生疑，因為她經常要到外地工作，反而 Thess 在家的時間比她本人還要多，懷疑 Thess 擅自翻看家裡的東西，同時發現



了電話費單據，顯示林每月的電話費，大都是連基本通話時間也用不完的，於是 Thess 便乘僱主不在港的時候，使用其手提電話致電回鄉，大概因為談得忘形，以致用到超額也不知道。

後來林燕妮向 Thess 質問，Thess 承認那些電話都是由她打出的，於是林燕妮便在一名友人的見證下，讓 Thess 簽了一份悔過書，並承諾分三個月償還超支的一千八百一十二元。

林燕妮以為 Thess 已受到應得的教訓，以後會學乖一點，誰料不久後，竟發現一些手表不見了，於是便口 Thess 幫忙尋找。大概兩星期後，Thess 就表示陸陸續續在書籍堆當中找到了手表，藉此製造僱主自己經常亂放東西的錯覺。但林燕妮卻心中有數，其實她一直很小心保管有價值的東西，貴重而又常用的珠寶，一般都放在銀行保管箱。只是有一回，因為開口，於是便把需要換電池以及需要到首飾店清洗翻新的飾物和手表，從保險箱取回家，準備改天拿到手表店和珠寶店整修。怎知轉眼間，那些財物便一件件不翼而飛了。

當時林燕妮經過考慮，決定暫時不報警，怕給傳媒知道後，讓 Thess 有機會在混亂中溜走，於是待至翌日，林燕妮不動聲色，平和地請 Thess 替她拿一件新裙子到一位律師朋友那裡。當時 Thess 不虞有詐，便替她拿去。

## Case 002

Thess 甫出門，林燕妮便致電給那位律師朋友，告訴她千萬不要讓 Thess 溜走，並替她審問 Thess 的所作所為。約兩小時後，律師朋友致電林燕妮，告知林 Thess 已經招認一切，並從其身上找出多張當票。林燕妮本人為免招惹狗仔隊，於是口律師朋友請人把 Thess 送到警局，而她則自行到警局會合，揭發此事。

經過警方調查，發現 Thess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，在短短五個月內，竊取了僱主共一百一十七萬元珠寶，其中包括金幣、戒指、鑽石首飾、手表等，並將之典當了十二萬六千元。另外，更偷取了一萬元現款，而當 Thess 每次將財物當押後，都會立即將錢匯到鄉下。林燕妮事後問過一些非傭，十多萬元對他們來說，是否已經可以在菲律賓建大屋，並過富裕生活。得到那些非傭異口同聲的回應：「何止建大屋，在鄉下做王后都可以了！」

這件案件，二零零五年七月審結。法官指此案屬於刑事案件，在區域法院判 Thess 入獄十四個月。法官直指 Thess 違反誠信，而這宗案件亦屬家傭盜竊案，有史以來最嚴重、數目最大的一樁。不過，減去 Thess 在拘留所被拘留的三個月，再減去周末及公眾假期（約八十五天），Thess 大概只要入獄八個月零五天便可出獄。但對於林燕妮這位無辜的僱主，卻要自掏腰包，耗費六萬元，才能從當舖贖回部分失物，可謂損失慘重。



## 僱主貼士

## Case 002

### 應報警尋求協助

當僱主家中有財物失竊，若傭工被懷疑牽涉其中的話，僱主應保持鎮定，並且應該主動報警尋求協助，不要與傭工私下進行協議。因為只有透過警方的調查，例如套取指模等，才能查明真相。不過，如對傭工起了疑心，細心地安排捉拿罪犯的佈局也未嘗不可，當確定真是外傭所為，就應當作出追究、報警及提出控訴。

### 監守自盜罪加一等

由於傭工偷取僱主的財物，屬於監守自盜，違反了「誠信責任」，屬較嚴重的案件。根據《普通法》原則，舉凡醫生與病人、律師與客戶，僱員與僱主，當中均涉及了彼此的信任，獲得信賴的一方，假如借助其身份之便，利用對方信任的優勢，做出因為一己私利而破壞忠誠信任的事，被告是罪加一等的。而結果一般通常是在本身刑期之上，再加刑期，而受害人則可嘗試從民事途徑作出追討。